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3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寰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文義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Must Win International Co.,Ltd.、東莞百事威房地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5 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為美金25萬元即新臺幣【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】845 萬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5萬元x原審起訴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賣出現金匯率33.8＝845 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6,98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